

《责任关怀实施细则 第3部分：污染防治》 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2
二、目的与意义	2
三、必要性	3
四、编制过程	3
五、标准编制原则	5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6
七、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10
八、知识产权说明	11
九、推广应用情况	11
十、国内外技术对比	11
十一、与现有法律法规的协调性	11
十二、与原有企业标准的差异	12
十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2
十四、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2
十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2
十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2

《责任关怀实施细则 第3部分：污染防治》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0年8月13日，根据中石化联质发（2020）140号《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石化联合会责任关怀委员会启动责任关怀六项实施细则、两项实施指南的制定工作。《责任关怀实施细则 第3部分：污染防治》主管部门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归口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单位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单位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责任关怀委员会、国际化工协会联合会（ICCA）、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盛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科技职业学院等。

二、目的与意义

“责任关怀（Responsible Care）”是根据化工行业的特殊性而提出的一种企业理念，承诺“责任关怀”的化工企业要自愿承诺对周边社区、社会公众、环境保护负责。中国是全球最大化学品生产销售市场，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石化行业现有规模以上企业3.5万多家，但承诺实施责任关怀的企业只有几百家，所占比例小。我国“责任关怀”体系的实践起步相对也较晚，推进也很不平衡，不同区域、不同企业间的差距较大，

一些企业对责任关怀认知较少或停留在浅显的认知阶段。大部分化工企业自我规制的意识和自觉性还有待提升和完善，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尚待提高。

因此，需要落实责任关怀基础工作，促进化工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环境管理责任，不断提升责任关怀的认知度。《责任关怀实施细则 第3部分：污染防治》团体标准的实施，可提升化工企业污染防治管理意识与管理水平，指导国内企业更好的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坚定不移的实践“责任关怀”，在未来化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可促进企业安全、健康、环境、质量、可持续的向上发展。

三、必要性

2011年6月15日，《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发布，10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实施近9年来，污染防治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不断变化与更新，原标准中污染防治准则的内容已不能适应现在的要求，同时，污染防治准则在HG/T 4184标准仅作为六项准则之一，内容不够全面，指导性不强。将污染防治准则制订成单独的团体标准，将全面细化完善准则内容，并附有污染防治评估细则，对企业开展责任关怀污染防治准则实施和评估将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编制过程

1、启动与调研阶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标准制订任务后，于2020年8月开始了准备工作。2020年9月，由石化联合会责任关怀工作委员会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线上召开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专题会议，讨论了团体标准框架及分工。基于《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2011），同时充分体现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高于法规和标准的具有指导性的先进做法，形成团体标准编制框架，明确了标准起草前的准备工作和任务分工。

标准起草小组成员：石化联合会责任关怀委员会（CPCIF）、国际化工协会联合会（ICCA）、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盛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2、标准文件起草阶段

标准起草小组认真学习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按照该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明确了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遵守的原则，进一步对标准的主要内容、总体框架以及有关技术指标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讨；制定了标准编制后续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并提出了进度要求。

标准起草小组广泛调研、查阅相关资料，征集、听取各相关单位对制定《责任关怀实施细则 第3部分：污染防治》团体标准的建议，完成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该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的撰写工作。

2020年9月编制了制度框架，12月完成初稿并组织参编单位进行了线上讨论，并于2021年3月修订了第二版，经过第二轮线上讨论后，6月份万华化学集团组织参编企业从事污染防治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线下研讨修改，2021年10月修订了第三版，经过进一步研讨修订，2022年1月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与现行《责任关怀实施准则》相互协调，避免重复和不必要差异，将《责任关怀实施准则》中的各项准则加以细化、完善。

本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原则、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定的规则编写。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责任关怀实施细则 第3部分：污染防治》团体标准规定了实施责任关怀的企业在污染防治工作中应遵循的管理要求。

本团体标准共分为 15 章：前言；引言；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与定义；4 领导与承诺；5 职责与权限；6 教育与培训；7 风险管理；8 污染物管理；9 温室气体；10 土壤和地下水；11 环保设施管理；12 环境监测；13 环境应急与事故管理；14 信息公开；15 绩效评估与持续改进。

1 范围

对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定。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等业务并实施责任关怀的企业。在《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2011基础上增加了从事化学品的“研发”企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创新发展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论述，强调“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一批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企业蓬勃发展，故适用范围增加了从事化学品的“研发”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举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提出的选择依据：符合起草的标准中至少使用 2 次，且属于起草的标准范围所限定的领域内。本团体标准给出了 5 个适用于本团体标准的术语及其定义。

4 领导与承诺

在《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2011 领导与承诺基础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污染防治方面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5 职责与权限

在《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2011 基础上增加职责与权限内容，明确了企业环保管理的目标责任制和全员责任制，对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环保职责进行了论述。

6 教育和培训

在《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2011 教育和培训基础上，按照培训实施流程明确了各阶段工作内容，特别是强调了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充分识别不同岗位人员的培训需求，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培训效果。增加了责任关怀企业内部环保培训要点及对公众进行污染防治宣传的义务。

7 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控包括合规风险及固有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控应定期识别法规要求，开展合规性评价并制定、落实控制措

施，不断改善企业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表现。固有风险管控方面，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价程序，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控，做好研发、可研、设计、施工、生产、退役等各阶段的环境风险管理，本章细化了合规风险管控和项目各阶段风险管控的具体要求。

8 污染物管理

对《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2011 中 5.3.3 污染物处理和控制内容进行了细化。污染防治的管控对象即为对污染物的管理，本章结合法律法规以及各参编单位实际管理经验和优秀做法，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放射性物质 5 项污染物，从污染物识别、收集管控及监测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9 温室气体

碳排放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IPCC《全球升温 1.5℃》报告指出，气候变化将是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实施碳中和战略是积极应对挑战的重要措施。2020 年 9 月中国又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 年 1 月 17 家石化企业、化工园区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联合在京联合签署并共同发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碳达峰与碳中和宣言》。为进一步落实国际、国内及石化行业

有关碳中和要求，本标准新增了温室气体章节，对温室气体定义、管理机构、碳核查及碳减排等内容提出了管理要求。

10 土壤和地下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实施以来，国家围绕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标准以法规文件为基础，结合各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经验，对土壤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环保管理要点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11 环保设施管理

环保设施是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之一，为指导各单位有效管控环保设施，本标准将《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2011 中 5.3.4.2 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并独立为单独的章节。从基本要求、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三个方面对环保设施管理提出要求。

1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衡量污染防治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本标准围绕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实施及数据记录细化了环境监测的内容，并对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提出了管控要求。

13 环境应急与事故管理

本章节是对《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2011 中 5.3.6 应急响应内容的细化，涉及事故场景评估、应急响应、应急监

测、事故调查、事故分享等内容，对每个方面做出了详细的管理说明。

14 信息公开

本章节对《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2011 中信息公开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深化和拓展，将信息公开分为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开，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进行了明确，便于各级员工及外部相关方及时了解企业环境信息。

15 绩效评估与持续改进

本章节基本沿用了《责任关怀实施准则》HG/T 4184-2011 中“4.5 检查与绩效考评”的内容，细化了环境绩效指标的来源及选定原则。

七、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本团体标准在全面分析、调研企业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评估理论、方法、流程等，通过资料查阅和分析、人员交流等方式，明确了从事化学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的企业在污染防治工作中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环境风险、污染源、环境应急、环保设施和温室气体等管理要求及具体实践，通过使用本标准中的工作实践，可以协助落实本标准中的管理要求，进而提高企业的污染防治能力。

八、知识产权说明

经过检索，国内外无相关标准，无知识产权争议。

九、推广应用情况

全国化工企业数量众多，本团体标准的内容和评估指标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国内化工企业污染防治管理意识与管理水平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适应性和可推广性强，应用前景广泛。

十、国内外技术对比

经过检索，国内外无相关标准。

十一、与现有法律法规的协调性

本团体标准在《责任关怀全球宪章》、《责任关怀实施准则》的基础上，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法规和标准，细化了企业在环境风险管理、污染源管理、环境应急与事故管理、环保设施管理、温室气体、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绩效评估等方面的实施细则，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经分析，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无不协调之处，且贯彻了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二、与原有企业标准的差异

经过检索，无相关国家标准。

十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四、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根据我国对标准属性的划分原则，本标准为管理类标准，标准的层次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在有关行业会议上介绍该标准的内容，使责任关怀实施企业熟悉该标准。建立考核机制和方法，对化工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开展自评或邀请专家进行评估，对优秀者给予奖励。

十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